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2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再延長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；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；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，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仍持續，考量工地主任訓練班上課學員及委訓單位，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8/04



110019796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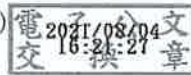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，並為避免群聚感染而有暫緩開課或停課之情形；又查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者，亦需耗時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。爰就旨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。
- (二) 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- (三) 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中央政府機關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工地主任班委訓單位、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161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，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。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次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；先予敘明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7/01



361100126908 無附件

子公換業

三、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；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，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。

四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得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。

五、隨函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乙式，作業原則請依附件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

電子公文
2021/07/01
14:28:48
交換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2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，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於繼續執業；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；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，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公布全國疫情第3級警戒期間再延長到6月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6/25



1100161188

無附件



28日。

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工地主任回訓班學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暫緩開課或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就旨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定110年9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中央政府機關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工地主任班委訓單位、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

